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22〕22号

山东政法学院关于印发 《法律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已经第2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政法学院

2022年1月14日

山东政法学院

法律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强化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完善课程管理与服务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教学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坚持立德树人、深化改革、服务需求的指导思想，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于长远发展为目标，尊重和激发研究生兴趣，注重培育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

第二章 基本职责

第二条 研究生处作为学校研究生教学的管理机构，应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不断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应做好全校研究生教学的协调、管理和质量监督与评估等工作。

第三条 二级学院是研究生教学实施主体，具体负责研究生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包括教师选派、课程建设、教学大纲的修

订等。二级学院的教学科研秘书负责研究生课程安排、开题、中期考核、答辩、实习等培养环节相关工作的协调、材料整理及课时统计等工作。

第四条 任课教师是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承担者和责任人，要不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第三章 课程设置与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

（一）鼓励开设能反映我校学科优势的特色课程，避免因人设课、重复设课；要注重与本科课程之间的逻辑关系，又要注重与本科课程的内容差异；要注重与国际前接轨，又要严格审核课程内容。

（二）研究生课程分素质提高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专业特色强化课程、技能训练课程，课程设置以培养方案为依据，不得随意增减课程。

(三) 研究生课程经调研、论证后由研究生处指定课程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确定课程负责人与教学团队，课程负责人与教学团队经研究生处批准后公布。除因特殊情况外，课程负责人在一个培养方案修订周期内原则上不做调整。课程负责人负责的课程不多于一门，教学团队成员可交叉的课程不多于两门。教学团队成员一经确定，非成员不得参与授课，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教师授课效果不佳外，成员原则上不做调整。

(四) 选修课程中研究生选课人数低于 10 人的不予开课，连续三年未开课或教学效果较差的课程，在重新修订培养方案时予以取消。

第六条 课程教学大纲：

(一) 凡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均需编写教学大纲，大纲由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起草，经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开课。

(二) 教学大纲应在修订完善后提交研究生处，任课教师须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完成教学任务。

(三) 教学大纲每两年修订一次，大纲与课程设计在内容上要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突出职业特征，教学方式应体现研究生的主体地位，促进研究生、教师之间的良性互动。

第七条 研究生新开课程：

(一) 拟开设新课程的教师，应先填写《山东政法学院拟开设研究生新课程申请表》，将申请表、论证报告、教学大纲、拟使用的教材等提交二级学院审查，经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论证后通过。

(二) 研究生处对符合新开课标准的课程予以确认，并根据课程性质将新开课程列入新培养方案的课程目录。

(三) 研究生新开课程每学年集中申报一次，拟开课程建设周期一年，建设期满符合开课要求的列入培养方案，不符合的取消课程。

第四章 教材建设与选用

第八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以最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为依据，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适合研究生教学方式的多样性要求。采用立项建设方式，建设周期为 2 年。教材正式出版并通过学校验收后，给予 2 万元资助经费。

第九条 各类课程的研究生教材由任课教师推荐选用，应体现学科前沿和最新研究成果，反映本学科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体系。应符合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与人才培养和课程建设的目标相匹配，有利于课堂教学，有利于学生能力和素质的综合培养。

第十条 优先选用国家和省部级精品教材、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及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提倡选用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教材选用前按《山东政法学院教材管理办法》进行审核。严禁使用涉及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及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等方面存在不良内容的教材。

第十一条 鼓励教师使用和自编能够反映我校学科优势和特色的研究生教材。原则上，素质提高课程使用统编教材，专业课可以采用教师自编教材或相关专著。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须严格按照中宣部和教育部的要求，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并按照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纲要求进行授课。

第五章 任课教师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资格：

（一）研究生任课教师必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令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坚持立德树人，严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以德立身，以德施教，严谨治学；自觉抵制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及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等方面的不当言论和行为。

（二）取得我校专任教师资格的教授、副教授以及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学校聘任的校外研究生导师、客座教授以及经研

究生处审核的校外专家，掌握研究生教育教学基本方法，熟悉研究生教学要求，能够履行任课教师职责，均可申请讲授研究生课程。校外专家承担我校研究生课程时须有一名校内教师作为课程负责人，负责联系校外专家、制定教学大纲，并协助完成教学工作。

（三）任课教师名单每学期开课前提前报经研究生处审核后方可承担研究生授课任务。

（四）我校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初次承担研究生课程应具有三年以上的本科教学经验，教学效果优秀，理论功底扎实，熟悉研究生教学要求；应独立或参与完成课程讲稿（或教案）编写和备课，使用原有大纲授课的，应熟悉课程教学大纲。从外单位调入我校工作且已有研究生授课经历的教师，经审核后，可直接承担我校研究生课程。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校外专家应具有相关课程的授课经历，或主讲过相关主题的讲座或报告。

第十三条 新任研究生课程教师（初次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师）资格审查程序：

（一）新任教师填写《山东政法学院新任研究生课程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审批表》。

（二）新任教师所在二级学院成立由三名以上教学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研究生教师组成的专家组，审查试讲教师提交的教材、讲义、课件等教学资料，听取教师试讲（试讲时间不少于

30分钟），考查其对教学大纲、教学内容的熟练程度和理解的准确性，给出认定意见并报二级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六章 课堂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对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的基本要求：

（一）任课教师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国家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以及其他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等方面的不当言论和行为。

（二）任课教师应仪表端庄，语言规范；应认真备课、授课，加强教学过程组织管理，确保教学效果；应认真答疑、批改作业，严格课程考核；应随时了解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并反馈到教学过程，以提高教学质量。

（三）任课教师应加强课堂教学纪律管理，实行课堂点名考勤制，对迟到、早退现象及时批评教育，禁止学生课堂玩手机等，将学生上课纪律和课堂表现列入课程考核内容。

（四）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表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不得擅自调（停）课或变更上课地点。因故确需调（停）课，应提前填写《山东政法学院调停课申请表》，报研究生处审批。因突发情形无法上课的，应立即告知二级学院与研究生处，待突发情形消除后及时补填《山东政法学院调停课申请表》。未经批准

擅自调停课或因突发情形无法上课却未及时告知的按教学事故处理。外出参加会议的一律出示会议通知或正式邀请函，理由不充分或随意编造理由的不予批准。同一学期内同一课程调停课课时不得超过计划课时的四分之一。

(五) 任课教师要严格按照计划学时授课，因放假、调停课等减少的课时要及时补课，不得随意减少课时。

(六) 研究生教学事故参照《教学事故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处理办法》（鲁政院[2017]26号）进行处理。

第七章 教学质量监督与考核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积极完善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革新教学内容，自觉接受学校督导和研究生的监督，不断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和研究生处定期对教学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一) 二级学院应在开学初检查教学工作的准备情况，研究生处监控教学过程中的教学运行情况。

(二) 学校成立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按照《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工作暂行办法》开展督查，形成工作报告，并反馈给二级学院和研究生处。

(三)对教学效果较差(教学督导与学生课堂评价平均分数低于90分)的任课教师,二级学院应协助教师分析原因,安排经验丰富的教师进行帮助指导,待整改后可继续承担研究生课程,若教学效果仍较差,则不再承担本门课程的授课任务。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类研究生教学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校对:肖立梅